

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2017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，特提交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其在2017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，特提交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在2017年经营活动中,公司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,抢抓机遇、开拓进取。对外以顾客价值为向导,大力开拓市场,对内严细管理为立足点,扎实稳妥地进行经营活动。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,会计核算规范,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年终决算审计,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现就2017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,特提交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85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8年严格审查、控制预算费用支出,加强研发项目成本管理,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,重视抓好项目进度,项目质量的监督,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 及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为关联方是监事，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东俊、金鹏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盖章页）

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23日